

◎投標事項，溫馨提醒◎

- * **投標須知**詳載您的權利及應盡義務，投標前請**務必詳閱**。
- * 投標時如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請於該影本空白處，切結「**本影本與正本相符**」並蓋章。
- * 投標時應附之「**保證金**」，請依標售土地清冊所載之「**金額**」開立支票或郵政匯票等票據，受款人請填寫「**基隆市政府**」。
- *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，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以「**現金一次繳清**」或依投標須知第十三點規定「**申辦貸款**」。
- * **投標資格單之填寫範例如後**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參考。有任何填寫疑問，請撥如下電話：

基隆市政府地政處：02-24247869 或 02-24201122 分機 2404

基隆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資格單 (範例)

標		號 第 106-01-○○○標 (年度-批次-標號)			
投標人	(1) 姓名 (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	王大明	(2) 簽章 (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)	王明 大印	(3) 出生年月日 66年6月6日
	(4)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法人登記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)	A123456789	(5) 聯絡電話及住址	電話：02-24245566 或手機號碼 住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3號	
代理人 (無代理人免填)	(6) 姓名	李小柔	(7) 簽章	李柔 小印	(8) 出生年月日 67年7月7日
	(9) 身分證統一編號	B223456789	(10) 聯絡電話、住址	電話：02-24247788 住址：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號	
(11) 指定或共同送達代收人		(2人以上共同投標且無代理人者，請填寫)	(12) 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分	(如無共同投標情形，本欄免填；共同投標者，如本欄不敷填載，請另於共同投標人名冊填寫)	
(13) 標號標的			(14) 各標的投標金額		
土地	信義區 深澳段 小段○○○地號		新台幣：零佰 叁拾 肆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		
	信義區 深澳段 小段○○○地號		新台幣：零佰 陸拾 伍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		
(15) 總投標金額	新台幣：零仟 零佰 玖拾 玖萬 零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 (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		
(16) 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。				
(17) 保證金	附保證金新台幣：零仟 零佰 零拾 玖萬 玖仟 零佰 零拾 零元整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：臺灣銀行 (即開立支票之金融機構名稱) 票號：FA0333334				
(18) 領回保證金票據簽章	(本欄免填)		(19) 領回日期：(本欄免填)		

備註：一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(1)(2)(3)(4)(5)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
二、以上各欄除(11)(12)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(6)(7)(8)(9)(10)無代理人時免填外，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